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許組長憲榮、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4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為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併同本(107)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需要，且避免選舉票與公投票發生誤投票匱之情形，中選會前於107年6月7日召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中決議採行「選舉領、投，公投領、投」之投票程序。至有關投票所之空間配置，本會已請各公所再次普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參考「選舉與公民投票領票及投票流程圖」，針對投開票所之空間大小做清楚區隔，如有設置之困難者，並請研提解決之配套方案，以為因應。

二、為使新住民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流程，本會分別於107年5月17日及19日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學習中心等2機關，共同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課程，期透過講解與實地演練等方式，使新住民對於我國領票、圈票、投票等程序之瞭解，從而更融入我國公民社會，本次課程計有55人參加，本會已於107年6月11日將辦理之成果及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函報中選會。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直轄市區域議員應選名額，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即以 107 年 5 月底），查本市人口數截至今（107）年 5 月 31 日止總人口數為 2,202,034 人，區域人口數為 2,129,219 人，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40,089 人，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32,726 人，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推估第 2 屆市議員席次應選名額為 63 人（區域 56 人、平原 4 人、山原 3 人），其中桃園區及中壢區各增 1 席，大溪區及復興區則減 1 席。平地原住民議員增加 1 席，應選名額為 4 人；山地原住民議員增加 1 席，應選名額為 3 席；最後應選名額及各區席次以中選會本年 8 月公告為準。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4 號函頒「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全文共 10 條及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全文共計 15 條，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0022359 號函，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7 年 5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9181 號令公布，計修正第 97 條、第 99 條至第 102 條及第 106 條等條文，檢附公布修正之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41 號函，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檢附上述處理要點之部分規定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示：「106 年 8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249 號函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 五、本會配合監察院於本〈107〉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20 分，

假桃園市議會 1 樓禮堂舉辦政治獻金法暨網路宣導說明會，參加人員為本次地方選舉之參選人及其助理與一般民眾，共計 85 人與會。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桃園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07 年 1 月 16 日第 5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並經該會以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爰依中選會前揭委員會議決議及來函，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二、為期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並有效掌控執行進度，以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中選會擬定之「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研擬「桃園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俾作為辦理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
- 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7 年 8 月 31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7 年 10 月 16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07 年 10 月 1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07 年 11 月 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107 年 11 月 8 日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07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市議員、復興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市議員、復興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 107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復興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三)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四)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開票
- (十五)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 審查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
- (十六)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審定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當選人名單
- (十七)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八)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十九) 107 年 12 月 30 日前發還保證金
- (二十) 107 年 12 月 30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本會各組室配合辦理，並函送桃園市政府、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

決議：

- 一、於次序 21 後增列「辦理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一項工作，後續各項工作次序順移。
- 二、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市第 2 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主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三、依上開規定，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應由中選會決定及公告；查該會業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 5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 20 萬元，並將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 四、至本市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決定及公告。中選會因考量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既同日舉行投票，其保證金數額允宜有一致之必要，以避免分歧，爰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邀集地方選舉委員會召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時曾就此案進行討論，會中決議：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為 12 萬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均訂為 5 萬元，並請地方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惟為符相關法律規定，仍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本市第 2 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